**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**

**第一階段－申請補助許可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（蓋章） |  | 身分證字號(公司統一編號)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系統承裝業（蓋章） |  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太陽光電設置地點 |  |
|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|  | 建築物用途 |  |
| 太陽光電雜項執照號碼或免雜項執照備查文號 |  | 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文號 |  |
| 申請補助類型 | □應申請建築執照 | □太陽光電應申請設置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上。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併同建築物建造執照提出申請。 |
| □免申請雜項執照：太陽光電免申請雜項執照。 |
| 太陽光電申請設置容量 | 峰瓩（kWp） | 申請補助金額 | 新台幣 元 |
| 申請文件(一式二份)(每張文件須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蓋證影本相符章) | 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申請書□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文件影本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；免請雜項執照函文影本。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(含封面及附表)□門牌整編證明影本（門牌號碼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相符者免附）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為二人以上共有時，申請人為單一人時，應檢具他共有之同意文件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(會議紀錄) |